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王語彤

0000000000000000

李勝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

被告 勝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成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